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詹嘉柔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6556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2607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50260799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50260799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南華大學傑出校友推薦相關資訊一案，請查照轉
知。

說明：依南華大學115年9月9日南華學字第1150901442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9/11 11:12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